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第九十四號

司法院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院令

司法院院令

派楊修彥兼甘肅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由(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一
派任國鈞等兼青海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由(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一
司法院訓令

行政 司法 院長茅祖權
令最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振
部核定或備案各條應請分函各機關轉飭依照擬定趕速報部核辦一案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由(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一

裁判

民事判決

張硯農與謝天祥因請還債務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五月三日).....三

張德春等對于王殿才等因請交地畝及賠償損害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四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漢口分行與震裕駿記等因執行異議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六

民事裁定

胡仲卿與胡詒卿等因求償欠租及遷讓上訴事件抗告案(二十二年五月一日).....八

刑事判決

尤玉山重婚非常上訴案(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一〇

鄭炳災竊盜非常上訴案(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一二

刑事裁定

吳選才等殺人抗告案(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一四

懲戒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張濱遜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一七

李沅霖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一九

戴時熙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二〇

張立橋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十月五日).....二一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二三

院令

司法院院令

派楊修彥兼甘肅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派任國鈞黃文濬兼青海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二八六號

行政最高法院院長茅祖權
令最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覃振

爲令遵事案准考試院第五二號咨開爲咨行事現據銓叙部呈稱竊查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業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定本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在案本部審查級俸自施行之日起自應概依新表辦理惟表內說明欄規定有應報由銓叙部核定或備案各條各機關應依照分別擬送過部其中尤以減成酌擬俸額一項與各省市政府所屬人員及中央直轄各機關之在地方者關係最重急應事先擬定送部以備核叙級俸時之依據查各省市財政情形各異生活程度亦復懸殊其支俸數目不齊而叙級高下遂因此不能一致茲查新表規定酌擬俸額及減成支給辦法其本旨在使全國公務員劃一官等官級在因財政支絀而支俸較薄者仍得按其官等以叙定應叙之級庶不至有因俸薄而屈於低級以阻其登進之階各省市政府及中央直轄之各機關自應依照該項規定各就地方財政情形及生活狀況其俸額有不能不減成支給者得依照表定官等及簡薦委級數每級俸額酌擬減支數目以表定數目爲應支數以減支數目爲實支數比照列表嗣後審定各該省市公務員級俸即以此比例爲標準例如薦任最高級應支數

爲四百元其以五成支給實支二百元者名義上仍爲四百元叙薦任一級餘類推現在新表施行爲期不遠各機關急應按照說明欄各條規定審慎酌擬趕速送部以憑核辦而免臨時發生困難事關統一全國官等實行新表辦法理合備文呈請察核分別函咨 國民政府文官主計各處立法司法行政監察各院轉飭所屬京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核應准照辦除指令暨分行外相應咨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法
法院
委員會
院遵照辦理此令

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裁判

民事判決

●張硯農與謝天祥因請還債務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五月三日民事第三庭判決(上字第一九〇一號)

裁判要旨

銀錢業商店經理本其營業性質有代理主人向人借貸款項之權因之其借貸行為應由店東直接負責

參考法條

民法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一項 稱經理人者謂有為商號管理事務及為其簽名之權利之人

同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

上訴人張硯農即張萬箱年五十三歲住濟南小布政司街一百一十一號

被上訴人謝天祥即誠記年四十三歲住北平黃化門

右當事人間請還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銀錢業商店經理本其營業性質有代理主人向人借貸款項之權因之其借貸行為應由店東直接負責本件訟爭債務銀八萬元依被上訴人提出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七日永義昌號借約原係該號經理（原稱舖長）張蘊華所訂立載明月利五厘期限三十個月分五期償還以上訴人所有坐落該市大梁隅首路北市房及曲水亭路東市房各一所之紅契作為抵押蓋有濟南永義昌圖記並由萬興永蓋章擔保已據張蘊華述明在卷上訴人對於永義昌係其獨資營業既屬不爭而該號之為銀錢業商店由張蘊華經理亦為上訴人所是認則張蘊華本於其經理權限向被上訴人借用上述借款無論其原因是否如上訴人所述係張蘊華乘其不在濟南擅立永義昌東記名義代辦泰安財政廳金庫因需款將其存放永義昌紅契私自抵押故永義昌號帳無訟爭債款之記載云云而按諸上述說明上訴人寔無推卸責任之餘地被上訴人以訟爭債務已到期（即一二兩期）之款計共銀三萬五千元上訴人延不履行行訴請判其清償并給付約定利息第一審判決照准原審駁回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均屬洽當上訴論旨猶以張蘊華借款上訴人始終不知為不應負責之論據殊無足取至謂誠記非被上訴人謝天祥自有名義縱令永義昌歇業亦應將原約交還誠記本人由其出而訴追等語無論寔與否既係在第三審主張之新事實依法亦難謂合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張德春等對於王殿才等因請交地畝及賠償損害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民事第二庭判決（上字

第二〇二九號）

裁判要旨

於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出租人收回自耕時依法雖得終止之但所謂得終止者實僅為租地契約（即僅為債權關係）若既有永佃權即有物權關係兩者不可相混

參考法條

土地法第一百八十條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僅得於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

三 出租人收回自耕時（餘略）

民法第八百四十二條第一項 稱永佃權者謂支付佃租永久在他人土地上為耕作或牧畜之權

上訴人張德春年四十三歲住河北密雲縣黃峪溝村

張德才年五十七歲住同上

張德臣年三十九歲住同上

張德義年五十四歲住同上

被上訴人王殿才年三十五歲住河北密雲縣黃峪溝村

王升年三十四歲住同上

李春年二十五歲住同上

右當事人間請交地畝及賠償損害事件上訴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理由

本件訟爭地畝坐落於密雲縣屬之黃峪溝村原由被上訴人等之祖輩向上訴人之祖輩交租承種為不

爭之事寔茲所爭執者厥爲該項地畝被上訴人苟無交租不足情形能否由上訴人收回及被上訴人就該地內所砍去樹木是否應負賠償之責是已檢閱被上訴人等呈案租地字據既明明載有租戶情願自己開種或自己無力出種說合出租及山主不許長糧轉佃暨借地不折屋各等語是該項地畝原由被上訴人等祖輩開墾已歷多年原法院據以認定被上訴人已享有永佃權被上訴人等既無交糧不足情事即不容上訴人援引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租賃契約期限不得逾二十年之規定而主張該租約之已過期限應爲無效而遽請收地原判關此見解委屬正當茲上訴人等對於原立租約既無相當辨解而乃徒以該地原由伊先人自墾其後始行出租等空言執爲不服自無足採至於土地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三款出租人收回自耕時雖得將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終止之然本件上訴人在第一審無論并無自耕之聲明且如上述被上訴人既有永佃權即對於訟爭地有物權關係而土地法第一百八十八條所謂得終止者寔僅爲租地契約（即僅爲債權關係）上訴論旨關於此點更未免誤會又查關於砍樹一層原法院以上訴人等既自認樹株係四五十年之物而被上訴人之最後墾荒距今亦在五十五年以上因而斷認樹株係由被上訴人等自種則其縱有砍伐亦屬權利之正當行使在地主亦不受何損失據以駁斥上訴人等請求賠償之主張亦無不合茲上訴人等雖以該項樹株歷經伊等收益已由鄉長及地鄰在縣證明原審不應率爾臆斷等詞以爲指摘但核閱縣卷其鄉長報告既未涉及歷年收益情事所謂地鄰證言按之訴訟記錄尤全無可考上訴人徒事憑空添捏顯難謂合此外所謂被上訴人欠糧不交亦有鄉長結狀可證云云無論檢閱原卷並無何等結狀而且被上訴人等於第一二審言詞辯論疊經聲明並不欠租當時上訴人等一方均經同庭就此絕未置辯何得於第三審忽行憑空肆其攻擊原法院變更第一審判決駁斥上訴人等之訴委屬正當上訴各論旨均不能謂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漢口分行與震裕駿記等因執行異議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民事第四庭判決（上字第二一一七號）

裁判要旨

(一) 抵押權之效力僅得就權利標之物之賣得金優先受償並不得以阻止所有人爲其所有物之讓與故所有人苟因另欠債務由其他債權人對於該抵押權之標的物聲請執行若與抵押權人應受優先清償之權利不生影響則抵押權人即不得據以訴請阻止執行

(二) 抵押權所担保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爲原債權及利息遲延利息並實行抵押權之費用

參考法條

民法第八百六十條 稱抵押權者謂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擔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同法第八百六十七條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同法第八百六十一條 抵押權所担保者爲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上訴 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漢口分行

右訴訟代理人周蒼栢年四十一歲住漢口一碼頭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漢口分行經理

王兆祥律師

被上訴 人震裕駿記設在上海代收送達處漢口法界德托美領事街四十一號

德裕公司設在上海代收送達處漢口法界德托美領事街四十一號

景記公司設在上海代收送達處漢口法界德托美領事街四十一號

右當事人間因執行異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審

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抵押權之效力僅得就權利標之物之賣得金優先受償并不得以阻止所有人爲其所有物之讓與故所有人苟因另欠債務由其他債權人對於該抵押權之標之物聲請執行若與抵押權人應受優先清償之權利不生影響則抵押權人即不得據以訴請阻止執行本件上訴人主張伊於被上訴人等所請求查封周孳田之房屋基地上爲有抵押權而被上訴人等對於上訴人主張之抵押權已無爭執并承認上訴人在該房地之賣得金內有受優先償還之權利即與上訴人之抵押權究不生若何影響再按抵押權所担保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爲原債權及利息遲延利息并實行抵押權之費用該上訴人抄呈之押欸合同其抵押品之租金依該合同第四欸所載係歸上訴人代收抵息若因查封後各租戶果有拒付租金之事實其所短付之租金依上說明上訴人亦儘可在該房地之賣得金內照數取償原審將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請求判予駁回委無不合上訴各論點均無可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民事裁定

●胡仲卿與胡詒卿等因求償欠租及遷讓上訴事件抗告案二十二年五月一日民事第四庭裁定（抗字第五四二號）

裁判要旨

當事人對於第一審判決如於上訴不變期間內對於該判決之內容有一部或全部不

服之聲明雖未依上訴程序而誤用聲請回復原狀之名稱自得仍視為合法上訴若其回復原狀之聲請對於該判決並無如何不服之表明者自不得視為上訴
參攷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 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同法第四百零五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或第二審法院為之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 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請求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四 有新事實者其事實及證據

五 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

抗告人胡仲卿年六十六歲住上海大東門縣悅來街十五號

右抗告人因與胡詒卿等求償欠租及遷讓上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江蘇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當事人對於第一審判決如於上訴不變期間內對於該判決之內容有一部或全部不服之聲明雖未

依上訴程序而誤用聲請回復原狀之名稱自得仍視為合法上訴若其回復原狀之聲請對於該判決並無如何不服之表明者自不得視為上訴本件抗告人不服第一審判決向原審提起上訴原審因抗告人收受第一審判決係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其提起上訴為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已逾上訴之不變期間認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於法并無不合至抗告人于提起上訴前雖曾對於第一審缺席判決向第一審聲請回復原狀經第一審裁定駁回但查閱卷宗該聲請狀內對於第一審判決之內容并未為一部或全部不服之表示僅稱因事留鄭未返滬地致遲辯論期間之經過請求追復其遲誤之訴訟行為依上所述原法院駁回抗告人之上訴究難謂為不當抗告論旨殊難認為有理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刑事判決

●尤玉山重婚非常上訴案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臨時刑事第二庭判決(非字第一九二號)

裁判要旨

重婚罪之犯罪行為於其重為婚姻之結婚時即已完成與其後之犯罪狀態繼續無關如重為婚姻既在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而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所定本刑又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原第一審判決時復在大赦條例頒行以後自應依據該條例第七條適用同條例第二條減刑二分之一處斷

參考法條

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 有配偶而重為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知情相婚者亦同

大赦條例第七條 減刑在已經判決確定者由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或其他相當官署以裁定行之其未經判決者於裁判時行之

同條例第一條 凡犯罪在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其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者均赦免之專科褫奪公權或沒收者亦同
同條例第二條 除依前條赦免者外犯其他之罪其最重本刑爲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減刑三分之一七年年未滿者減刑二分之一但屬於左列各款所定之罪不予減刑（下略）

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告尤玉山 男年三十六歲青縣人住炮台莊當廚役

右上訴人因被告重婚案件對於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九日第一審確定判決認爲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尤玉山有配偶而重爲婚姻處有期徒刑二月緩刑三年

理由

非常上訴意旨略謂查犯罪在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除應予赦免及不准減刑者外其最重本刑爲七年未滿之有期徒刑應減二分之一又未經判決之案件其減刑應於裁判時行之此爲大赦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所明定本件被告尤玉山因犯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之妨害婚姻罪經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訴由同法院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九日判決核其犯罪時期既在同年三月五日以前而依上述刑法罪名又不在不予減刑之列按之前開規定自應先就法定刑上減輕二分之一定爲二年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而後於其範圍內科刑方爲適法原判乃置大赦條例於不顧仍以法定刑爲標準處該被告以有期徒刑四月並就原處之刑宣告緩刑三年顯有違誤合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

四百三十五條提起非常上訴應請將原判關於處刑部分撤銷另行判決云云

原判決認定事實略謂尤玉山早年娶尤任氏爲妻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僞稱前妻已故復憑媒說合娶尤張氏爲妻舉行結婚儀式等語

查犯罪在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除應予赦免及不准減刑外其最重本刑爲七年未滿有期徒刑應減刑二分之一而未經判決之案件其減刑應於裁判時行之均經大赦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定有明文原確定判決依其所認事實依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論處被告有配偶而重爲婚姻之罪刑原屬正確惟查重婚罪之犯罪行爲於其重爲婚姻之結婚時即已完成與其後之犯罪狀態繼續無關被告與尤張氏重爲婚姻既在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而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所定本刑又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原審判決時復在大赦條例頒行以後自應依據該條例第七條適用同條例第二條減刑二分之一處斷始爲適法乃原判決置大赦條例於不顧逕就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所定本刑範圍內科處被告有期徒刑四月顯屬違法非常上訴意旨洵有理由查原判決處刑部分既係不利於被告自應由本院撤銷予以減刑二分之一處斷仍依原判決宣告緩刑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欸但書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大赦條例第二條刑法第九十條第一欸判決如主文

●鄭炳炎竊盜非常上訴案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刑事第二庭判決（非字第二一一號）

裁判要旨

科刑判決確定案件合於大赦條例減刑之規定者應查照該條例第二條所定減刑標準就原判之宣告刑予以減輕於裁定主文內明白宣示又此項減刑在該條例雖僅就主刑而言但因主刑減輕之結果致原宣告褫奪公權之從刑與刑法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各規定發生抵觸時在爲裁定之法院並應就奪權部分酌予核定

參考法條

大赦條例第二條 除依前條赦免者外犯其他之罪其最重本刑爲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減刑三分之一七年未滿者減刑二分之一但屬於左列各款所定之罪不予減刑(下略)

刑法第五十七條 褫奪公權分爲無期及有期

有期褫奪公權以一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爲限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爲無期

宣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爲無期或有期

宣告六月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不得逾十年

同法第五十八條 宣告六月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不得褫奪公權

因過失犯罪者不得褫奪公權

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告鄭炳炎

右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對於浮梁縣法院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所爲減刑確定之裁定認爲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裁定撤銷

鄭炳炎減處有期徒刑四月

理由

非常上訴意旨略稱查閱卷宗被告鄭炳炎前因犯竊盜罪經江西浮梁縣法院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